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4-055

##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投资”）通知：

蓝海投资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于2014年11月10日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497,463股股份（占蓝海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26.08%，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质押给红塔证券，用于融资，并于2014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1月9日，在待购回期间该股份限制转托管。

截止本公告日，蓝海投资持有公司63,256,546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6,497,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2日